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00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南熒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